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洪自强

等级 平急·明电 泉政办明传〔2021〕13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 泉州市民营企业融资畅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有关金融机构：

《2021 年泉州市民营企业融资畅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2 日

市直有关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
国资委、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
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金控集团

有关金融机构：泉州银行，农发行泉州市分行，工商银行泉州分
行、农业银行泉州分行、中国银行泉州分行、建设银行泉
州分行、交通银行泉州分行、邮储银行泉州市分行、工商
银行晋江分行、建设银行晋江分行、建设银行石狮分行，
兴业银行泉州分行、招商银行泉州分行、民生银行泉州分
行、平安银行泉州分行、中信银行泉州分行、光大银行泉
州分行、华夏银行泉州分行、浦发银行泉州分行、恒丰银
行泉州分行、广发银行泉州分行、渤海银行泉州分行，福
建海峡银行泉州分行、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厦门国际银行
泉州分行，省农信联社泉州办事处、泉州农商行、晋江农
商行、石狮农商行、南安农商行、安溪农商行、惠安县农
信联社、永春县农信联社、德化县农信联社、惠安中成村
镇银行、南安汇通村镇银行、石狮渝农商村镇银行、安溪
民生村镇银行、永春漳农商村镇银行、德化成功村镇银行、
泉州台商投资区晋农商村镇银行，首都银行泉州分行，兴
业消费金融公司，七匹狼财务公司，海西金融租赁公司

2021 年泉州市民营企业融资畅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金融业发展更好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1〕8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等四份文件的通知》（泉政办〔2021〕1号）精神，提高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水平，助推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现提出如下行动方案：

一、金融小分队“一线服务”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每季度开展 1 次集中行动，全年对接服务企业 1100 家，其中：市级金融小分队服务 100 家企业，各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金融小分队服务企业 1000 家。

（二）工作措施

1.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确定有融资需求或其他金融服务需求的企业，及时向银行业机构推送，并进行初步对接，经银企双向选择后，确定意向合作银行，形成“一线服务”企业清单。

2.采取“分片包干”工作方法，由市金融监管局党组成员带队，分赴各县（市、区）现场服务企业，重点协调解决企业新增融资、转续贷、降低利率等相关金融需求。提供精准化金融顾问服务，对企业融资规模、融资结构、融资渠道、融资品种、融资成本等开展现场调研、把脉问诊，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对现场对接无法解决事项，加强后续跟踪，建立台账，挂单销号，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

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信贷投放“增户扩面”专项行动

(一) 工作目标

力争全市民营和小微企业新增首贷户 3000 户，市、县两级全年召开对接活动 100 场，对接金额达 400 亿元。

(二) 工作措施

1.推进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第一季度形成工作方案，细化分解首贷户增量目标，相应配套奖励支持措施。

2.开展银企对接“搭台”行动。以“部门联动+平台收集”形式开展企业、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摸底，并向意向合作银行推送，力争市、县两级推送企业、项目数达到 500 家（个）。分行业、分类别组织形式多样、规模不限的银企对接活动，加强后续跟踪推动，努力提高对接活动成功率。引导企业通过福建省“金服云”平台办理“应急贷”“快服贷”“商贸贷”等政策性优惠贷款，推动银行业机构积极参与“科技贷”等政银合作业务。

3.发展供应链金融。培育发展供应链平台，争取 10 家银行业机构办理线上供应链金融业务，支持银行业机构通过中企云链、中征平台等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力争全年应收账款融资增长 30%。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高科技企业上市专项行动

(一) 工作目标

力争培育 20 家民营企业纳入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形成科创板上市梯队，全年新增 3 家民营上市公司。

（二）工作措施

1.深耕科创型、“三创四新”企业“育苗、育种”工作，举办 5 场以上“线上+线下”培训，提升企业对资本市场、股改、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认识。

2.推动基层专家服务团、沪深证券交易所、福建证监局、科研院校等专家，提前介入指导企业规范公司治理，做好科技筹划，制定资本“蓝图”，走访频次不低于 20 次。

3.第一季度完成 2021 年度市级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认定，并根据股改、挂牌、上市三阶段梯度培育企业。通过政策宣传、财政奖励、专家“上门”服务等方式，引导企业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试水”资本运作，“一对一”辅导高科技、“小而美”企业在科创板和创业板、新三板“精选层”上市。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科技局

四、股权融资拓展行动

（一）工作目标

力争新增产业基金规模 20 亿元。

（二）工作措施

1.推动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市属国有企业与各县（市、区）国企、民营产业龙头企业合作，通过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等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投资，招引优质项目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

2.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开展早中期股权投资，培育自有股权投资团队，提高国有资本开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容忍度。加快设立知识产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带动各类私募基金、社会资本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市金控集团

五、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质增效”行动

（一）工作目标

力争至 2021 年末，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余额达 50 亿元。

（二）工作措施

1.开展批量担保业务，探索创新适合“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担保产品。

2.大力降费让利，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

3.发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龙头带动示范作用，加强市、县两级机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扩大业务规模。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泉州银保监分局，市金控集团，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类金融机构“拾遗补缺”融资服务行动

（一）工作目标

力争至 2021 年末，新增融资服务 30 亿元。

（二）工作措施

1.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等各类类金融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发挥“短期、小额、快捷、灵活”的行业优势，立足县域产业经济发展实际，突出行业经营特色，稳妥创新产品，助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问题。

2.支持类金融机构依法依规通过股权转让、股东回购、以资抵债以及债转股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市金控集团，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学好用好金融宣传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增强学习金融理论、分析金融问题、谋划金融工作的意识和本领，着力提升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的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措施

1.强化金融知识普及，在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发布银行、保险、股权融资、基金、证券、期货等知识“小贴士”“小课堂”，开展巡回宣讲、专题宣传等，提高社会公众金融意识。

2.开展“你身边的金融”主题金融产品普及活动，择优选取特色金融产品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推广，争取月月有主题、行行有特色。

3.加强金融干部系统化培训，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方式，开阔工作思路，提升创新意识。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